糾正案文(公布版)

# 被糾正機關：法務部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。

# 案　　　由：基隆地檢署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，無正當理由拒絕李○○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，不但使李○○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，且衍生其因身體狀況不佳，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，違失情節重大；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，不盡確實，調查結果避重就輕、多有謬誤，亦難謂當；另基隆看守所111年5月14日之督勤人員，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收受李○○家屬之送藥，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○○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，導致李○○入監後因無法按時用藥，而病況急轉直下，於入監後僅2天即不幸死亡，核已嚴重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，違失情節明顯重大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 事實與理由：

民國(下同)110年9月間，患有糖尿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基隆市民李○○因血糖過低需進用甜食，乃隨手拿取鄰居店家「○○○土雞店」置於店外之掃把敲破該店窗戶玻璃，上半身探入窗內將門鎖打開後入店，拿取店內桌上之維士比飲料，坐在該店門口地上飲用，旋遭店主施○○發現報警當場逮捕。嗣報案店家於110年11月4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下稱基隆地檢署)檢察官訊問時雖表示：「我希望李○○寫一份自白書，承諾從此不要再犯」及「沒有要被告(即李○○)去關的意思」等語，惟李○○仍遭訴加重竊盜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得易科罰金。後李○○於111年5月14日受逮捕歸案，同日移送法務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基隆看守所(下稱基隆看守所)執行。詎李○○於入監後2日，即111年5月16日上午，家屬於辦畢易科罰金程序後，竟獲悉李○○已於當日早晨緊急送醫；嗣更於下午不治死亡。家屬甚感冤屈，向本院陳情，李母泣訴：「我好好一個孩子，也不是犯什麼大罪，要我們繳錢(註.指易科罰金)我也馬上回去籌錢繳了，結果入監2天，回來的卻是一塊神主牌!!」，因而指摘案關機關有「未確實送達相關司法文書」、「拒絕假日聲請易科罰金」、「拒絕家屬到監送藥」等違失情事，爰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，推派調查。本院調查結果，法務部、基隆地檢署、基隆看守所處理本案確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## 基隆地檢署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，無正當理由拒絕李○○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，不但使李○○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，無法易科罰金，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，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，違失情節重大；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，不盡確實，尤其基隆地檢署僅調查20天即輕率結案，調查結果避重就輕、多有謬誤，亦難謂當。法務部允應確實檢討，督導所屬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，並應儘速研謀通案性之改善方案，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：

### 本案陳情人李xx陳稱：渠兄李○○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，被大武崙派出所員警至家中逮捕後，經於警局以手機視訊偵訊，隨即移送至基隆看守所。而因該案判決得易科罰金，渠與母親李陳○○隨即攜款至基隆地檢署欲繳納罰金，惟值班法警表示，假日無人收受繳納罰金，並寫了紙條要渠等到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班時間再致電詢問云云，因而指摘基隆地檢署有「拒絕假日聲請易科罰金」之情事。

### 針對上情，法務部查復[[1]](#footnote-1)之說明略以：111年5月14日當日，自稱李○○家屬之人至基隆地檢署法警室詢問李○○執行狀況，當日值勤法警告知因疫情考量，李○○並未解送至基隆地檢署，檢察官係以遠距方式開庭，檢察官並已開立指揮書交予員警將李○○送至基隆看守所執行，如有相關問題可與執行科書記官聯繫，並提供聯絡電話，當日自稱李○○家屬之人僅表示李○○身體不好未帶藥，基隆地檢署值勤法警請家屬至基隆看守所詢問，並無拒絕受理易科罰金聲請之情，有該署李姓法警出具之職務報告供佐；並稱當日基隆地檢署亦受理2位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，經檢察官核准之案件，有該署具保、責付登記簿可稽，是該署並無陳訴人所指例假日無人辦理易科罰金之情事等語。又陳訴人曾於111年7月27日，由立法委員蔡適應服務處協助函轉陳情書向法務部陳情，法務部於8月3日函轉基隆地檢署查辦，嗣基隆地檢署已於111年8月24日基檢貞義111調12字第1119021456號函復：因本案(註：案號為111年度調字第12號)尚查無特別人涉有違法失職之事證，爰已予偵結。

### 惟查，本院於112年5月1日詢問基隆地檢署111年5月14日當天受理李○○家屬到場洽詢相關業務之李姓法警，李姓法警初始雖亦堅辭否認有拒絕李○○家屬聲請易科罰金之情事，然經本案調查委員提示李○○母親李陳○○女士111年5月14日當天為籌集李○○易科罰金款項新臺幣(下同)92,080元，而指示其次子李△△於該日13時18分~20分，於設置在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新國揚店[[2]](#footnote-2)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款機，從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帳戶中，分3次跨行提款，每次提領2萬元，合計共6萬元之提款紀錄，及李△△分別於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7時20分及7時59分(註：因基隆地檢署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開始)，一大早即「迫不及待」以渠09\*\*\*\*\*\*61手機門號，依李姓法警所提供之聯絡電話，撥入基隆地檢署執行科欲詢問李○○易科罰金聲請事宜的當日通話明細紀錄等事證，始坦承：「因當時是假日，基隆地檢署目前的作業方式是，『只要檢察官已裁定送執行』，於下班後或假日的期間就沒辦法辦易科罰金，必須等到上班日再洽承辦股辦理」，及「伊並沒有將李○○家屬欲聲請易科罰金一事，向該日之值班檢察官報告，因伊認為在此情況下，就是必須請他上班日再來，所以伊並沒有去請示。」、「這件事發生後，遇到類似情形伊有請書記官去跟檢察官請示，但得到的答案也是請他上班日再來辦」等語，堪證本案李○○家屬有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到基隆地檢署聲請繳納易科罰金，卻遭該署法警因李○○已依檢察官裁定送執行，乃請渠家屬正常上班時間再來辦理等情。上開情事不但使李○○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，無法易科罰金，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，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，且亦足證法務部前此之行政調查，不盡確實，尤其基隆地檢署於111年8月3日接獲法務部函轉查辦本件陳情案，僅歷20天即於111年8月24日函復陳訴人「已予偵結」，過程中僅憑據李姓法警職務報告之片面說法，卻不曾詢問陳訴人，且沒有保留影音證據，另核該基隆地檢署調字第12號案之勘驗內容更是多所謬誤、避重就輕(如：該署勘驗「基四分局警備隊監視器-鏡頭2錄影光碟」之勘察報告，李母於4分35秒時曾陳述：「去關，他有糖尿病，糖尿病又要打胰島素……」，惟該勘察報告之結論竟稱「李○○等候檢察官訊問時，均未向員警表示有糖尿病需服藥、帶藥、打胰島素等。」；另該署勘驗「李○○辦理新收作業之錄影光碟」之勘察報告，於3分33秒~45秒時，監所人員曾詢問：「你(指李○○)未打疫苗、有糖尿病、右小腿開過刀，有打鋼釘對不對?」，並經李○○答復：「嗯。」惟該勘察報告之結論竟稱「李○○辦入監手續時，均未向監所人員表示有糖尿病需服藥、帶藥、打胰島素等。」，堪以佐證。基隆地檢署111年度調字第12號案卷，P35-P37參照)；均核有違失。

### 又針對李姓法警上開陳述，本院112年5月8日辦理機關約詢時，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周欣蓓說明略以：「因有計算易科罰金金額等問題，所以若是送執行日與聲請易科罰金日期不同，且是由不同股別處理(例如夜間或假日由值班檢察官代為受理時)，則尚需花一點時間調卷、閱卷，審酌辦理。」及「回署後檢討相關行政責任；另已於上周請法警長轉知同仁，未來若遇有類案，須向檢察官請示後據以辦理。」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則稱：「本案應是承辦法警個人認知問題(認為已送執行者，夜間、假日不受理易科罰金之聲請)；承辦法警應要有詢問其他值班法警、書記官，或請示檢察官之基本作為。」及「會後研議於高檢署執行手冊增訂相關規定。」等語。爰為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，及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，法務部允應儘速依前述檢討或說明，落實相關改進方案。

### 綜上情節，本案基隆地檢署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，無正當理由拒絕李○○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，不但使李○○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，無法易科罰金，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，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，違失情節重大；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，不盡確實，尤其基隆地檢署僅調查20天即輕率結案，調查結果避重就輕、多有謬誤，亦難謂當。法務部允應確實檢討，督導所屬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，並應儘速研謀通案性之改善方案，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。

## 本案基隆看守所111年5月14日之督勤人員，處理收容人李○○家屬至該所反映李○○病況及申請送入藥品一事，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家屬送藥，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○○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，導致李○○入監後即無法按時用藥，而病況急轉直下；該所就假日督勤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，顯有不足，並已造成受刑人入監僅2天即不幸死亡的嚴重後果，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，違失情節明顯重大。又案關違失人員雖業經矯正署核予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，惟其是否另涉刑事責任，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；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，以昭公信：

### 陳訴人李xx又陳：渠與母親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赴基隆地檢署聲請繳納易科罰金未果後，因李○○患有重大疾病，須按時服藥及施打胰島素，乃立即於同(14)日下午趕至基隆看守所送藥。惟經渠母親向值班人員懇切說明李○○患有重大疾病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若沒每日吃醫生開的處方藥及施打2劑胰島素，恐會危及生命等情，卻遭到該看守所值班人員驅趕，並稱看守所內有護士、醫生，很安全，無法收受渠等攜帶之藥品云云；然渠嗣後查閱矯正署官網，家屬係可以投藥，因認矯正署有很大的行政違失等語。

### 有關本案之相關法規，按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第6條第4項第6款規定略以：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，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因罹患疾病，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，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；同條第5項規定：外界送入之物品或財物，得以寄入、經由機關指定時間、地點送入，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。而依該規定第3條規定，矯正機關對於外界送入之藥品，於平日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，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。

### 針對陳訴人所訴事項，經查李○○係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14時5分許送至基隆看守所執行，同(14)日16時6分，李○○母親主動至基隆看守所，該所督勤人員聽聞動靜後前往察看，李母告以其子李○○約下午1點多入所，欲繳納罰金，並反映李○○病況嚴重、需施打胰島素、還要吃安眠藥及能不能拿安眠藥給他等情；該督勤人員經電詢中央台確認李○○身分後，告知李母應至基隆地檢署繳納罰金，並堅稱所內有醫護人員會處理、你自己的東西我們沒辦法收等，最後李母再說他很嚴重，如果出事你就要負責等語，方於16時10分離開基隆看守所，此有矯正署行政調查[[3]](#footnote-3)及基隆地檢署勘驗案關監視器錄影光碟之紀錄在案可稽，並經本院複核在案。

### 次查，基隆看守所平日雖有編制內之醫護人員，惟囿於人力，夜間及假日並無專業醫護人員在監輪值，該所所選派之假日督勤人員，對上情理應知之甚詳，竟於李○○家屬到監申請送入藥物時，於家屬一再陳明李○○糖尿病病情嚴重，且有腳傷，須施打胰島素控制及服用安眠藥等語之情況下，明知當時及隔日均為假日，未有專業醫護人力到班之實情，仍不與後台之舍房管理人員進行基本確認，如：李○○是否有攜帶足夠藥品入監、所內可否提供相關用藥等，即逕行拒絕收受藥物，並輕率向家屬表示「所內有醫生、護士，不用煩惱」。而在面對家屬離去前一再提醒「出事你要負責」的情況下，依然未能喚起其警覺意識與同理心，事後完全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○○病況及備藥情形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，導致李○○入監後無法按時用藥，而病況急轉直下；該所就假日督勤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，顯有不足，並已造成受刑人入監僅2天即不幸死亡的嚴重後果，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，違失情節明顯重大。

### 另查，矯正署業於112年1月間，經該署第1次考績委員會通過，以該督勤人員處理本案「未依陳情相關規定做成紀錄及妥為處置，致發生不良後果」之事由，核予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，有矯正署相關人事命令在卷可考。至於案關人員是否另涉刑事責任，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；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，以昭公信。

### 綜上情節，本案基隆看守所111年5月14日之督勤人員，處理收容人李○○家屬至該所反映李○○病況及申請送入藥品一事，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家屬送藥，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○○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，衍生本件不幸事件，該所相關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，顯有不足，違失情節重大。案關違失人員雖業經矯正署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，惟其是否另涉刑事責任，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；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，以昭公信。

綜上所述，本件李○○獄中死亡案，法務部、基隆地檢署、基隆看守所核有上述違失，情節重大；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法務部督同基隆地檢署、基隆看守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蔡崇義

張菊芳

蕭自佑

1. 法務部111年12月2日法檢字第11100637330號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地址：基隆市\*\*區\*\*路\*\*巷\*\*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參據矯正署112年2月8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1422450號函查復之說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